

#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2.0

---

綜合規劃處

109年8月18日

- 一、背景說明
- 二、綠色金融行動方案1.0重要措施及成效
- 三、國際發展趨勢
- 四、綠色金融行動方案1.0與2.0之差異
- 五、綠色金融行動方案2.0
  - (一)架構圖
  - (二)具體措施彙總表
  - (三)新增重要推動措施說明
  - (四)執行方式
  - (五)成效之衡量與檢討
  - (六)預期效益

## 緣起

- 永續發展係當前全球經濟轉型之首要目標，其涵蓋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議題將為金融業創造嶄新商機，但也帶來潛在風險
- 金融機構掌握龐大資產規模、扮演分配社會資源之角色，可成為引導整體社會重視永續發展的關鍵力量

## 過程

- 參酌國際作法、相關部會、專家學者及非營利團體所提建議，以及業者推動經驗，並檢討現行綠色金融行動方案1.0

## 方案

- 訂定「綠色金融行動方案2.0」

## 目的

- 公私協力合作建構永續金融生態系

## 二、綠色金融行動方案1.0重要措施及成效

### 鼓勵金融機構對綠能產業辦理授信，簽署赤道原則，並鬆綁銀行授信及籌資規範，協助綠能產業取得資金

- 本國銀行對綠能科技產業放款餘額截至109年6月底逾1兆1千億元，較方案推出前增加約2千億元。
- 本國銀行、外銀分行及保險業已提供離岸風電業約2,500億元融資額度。
- 6家本國銀行簽署赤道原則，亞洲排名第二。

### 發展我國綠色債券市場，引導資本市場責任投資

- 截至109年7月底，已累計推動43檔綠色債券發行，總額約1,153億元。
- 截至目前已有151家機構投資人簽署盡職治理守則。

### 鼓勵保險業資金投資綠能產業

- 截至109年6月底，已核准保險業投資綠能電廠之總金額約141億元，2家壽險業投資風力發電廠42億元。

### 強化培育具國際觀及執行力之綠色金融人才

- 由金融研訓院等機構辦理訓練，並導引金融業參與相關會議及課程，提升相關專業能力。

### 促進綠色金融商品及服務發展

- 已發展ESG/永續指數暨ETF、期貨商品，以及鼓勵金融機構發展綠色信用卡、基金、保險等金融商品。

### 要求上市櫃公司揭露ESG相關資訊

- 截至108年底，已有475家申報107年度CSR報告書，占全體上市(櫃)公司1,608家之30%。

### 近年國際推動 綠色及永續金融發展趨勢

- ◆ 定義永續金融活動涵蓋範疇
- ◆ 強化因應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
- ◆ 將氣候變遷因素納入審慎監理要求
- ◆ 促進永續及責任投資之機制及規範

### 我國相較國際發展現況仍有待精進之處

- ◆ 缺乏「綠色」或「永續」經濟活動及資產之明確定義
- ◆ 企業ESG資訊揭露品質尚有改進空間
- ◆ 責任投資之數據有待整合及推廣
- ◆ 國內企業及投資人普遍未將ESG納為決策考量因素
- ◆ 多數金融機構未將氣候變遷因素納入風險管理策略



### 可發展之綠色及永續金融商機

- ◆ 我國在追求減碳轉型及永續發展經濟活動之投資、融資及籌資需求，將為金融業帶來商機
- ◆ 金融機構可創新發展具綠色及永續概念之金融商品及服務

### 綠色金融 行動方案1.0

- ◎ 著重環境(E)面向
- ◎ 鼓勵金融機構對綠能產業之投融資
- ◎ 發展綠色債券
- ◎ 鼓勵金融機構簽署遵循自願性綠色投融資準則

### 綠色金融 行動方案2.0

- ◎ 擴大涵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三大面向
- ◎ 引導金融機構對綠色及永續發展產業(例如綠色運輸、綠色建築、綠色製造、符合社會效益等)之支援
- ◎ 強化ESG相關資訊揭露
- ◎ 推動ESG責任投資
- ◎ 發展可持續發展債券市場
- ◎ 引導金融業及企業重視氣候變遷風險管理



## (一) 架構圖

### 1 願景

#### 公私協力合作建構永續金融生態系

### 2 目標

- 短期：建立促進綠色及永續金融市場有效運作之架構及基礎，提升資訊透明度，以引導資金支援綠色及永續發展產業。
- 中期：引導金融市場因應氣候變遷之潛在風險與掌握商機，強化我國金融業及金融市場之競爭力，進而透過金融機制引導企業及投資人重視ESG議題，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綠色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

### 3 核心策略

- 有效資訊揭露促進適當的企業決策。
- 驅動金融業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並掌握商機。
- 運用市場機制引導經濟邁向永續發展。

### 8 推動面向

授信

投資

資本市場  
籌資

人才  
培育

促進發展  
綠色金融  
商品或服務  
深化發展

資訊  
揭露

審慎  
監理

國際鏈結  
及誘因機制

## (二)具體措施彙總表(1/2)

- ◆ 方案2.0延續1.0之推動面向，新增審慎監理面向，原方案1.0之其他-推廣綠色永續理念面向則調整為國際鏈結及誘因機制面向。
- ◆ 方案2.0合計共38項措施，其中17項為持續辦理方案1.0之措施，新增21項推動措施。

推動面向	措施數	持續辦理措施	方案2.0之新增措施
授信	計8項	5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責任銀行原則(PRB)等國際原則，研議與國際接軌之措施。</li> <li>2. 鼓勵金融機構辦理永續發展領域之融資。</li> <li>3. 強化綠能資訊網站。</li> </ol>
投資	計5項	1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li> <li>2. 研議將ESG責任投資納入自律規範。</li> <li>3. 鼓勵金融機構辦理永續發展領域之投資。</li> <li>4. 洽請國營事業及政府基金(包含國發基金、郵匯儲金、勞保基金、勞退基金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參與永續發展領域之投資。</li> </ol>
資本市場籌資	計2項	1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議參酌綠色債券之發行架構及管理機制，發展可持續發展債券。</li> </ol>
人才培育	計1項	0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強化培育瞭解綠色及永續金融之人才。</li> </ol>



# 五、綠色金融行動方案2.0

## (二)具體措施彙總表(2/2)

推動面向	措施數	持續辦理措施	方案2.0之新增措施
促進發展綠色金融商品或服務深化發展	計7項	7項	本面向將持續辦理方案1.0之7項措施。
資訊揭露	計5項	1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強化ESG資訊揭露內容。</li> <li>2. 提升ESG資訊揭露品質。</li> <li>3. 研議擴大編製CSR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範圍。</li> <li>4. 建置及強化ESG相關資訊之整合查詢平台。</li> </ol>
審慎監理	計2項	方案2.0 新增面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議推動金融業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管理措施。</li> <li>2. 持續蒐集金融機構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並進行壓力測試之相關國際資訊，及研議我國參考辦理之可行性。</li> </ol>
國際鏈結及誘因機制	計8項	2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酌國際作法，研究永續金融涵蓋範圍。</li> <li>2. 鼓勵金融機構參與、簽署或遵循國際倡議及原則。</li> <li>3. 持續鼓勵金融業落實「金融業自主目標管理節電措施」</li> <li>4. 研議辦理金融市場之「永續金融評鑑」之可行性，透過訂定評鑑機制及指標設計，促進金融機構積極推動永續金融相關業務。</li> <li>5. 參與國際永續金融主題相關會議，促進國際交流。</li> <li>6. 透過相關周邊單位辦理教育訓練等方式，向金融業及上市櫃公司宣導永續發展之重要性及相關措施。</li> </ol>

### (三)新增重要推動措施說明(1/5)—強化ESG資訊揭露內容及品質

#### 強化內容

- ✓ 研議揭露具產業財務重大性及投資人投資決策有用性之ESG資訊(包括溫室氣體排放相關資訊等)。
- ✓ 研議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CFD)有關氣候相關資訊揭露之建議，納入上市櫃公司CSR報告書或年報。
- ✓ 研議要求金融機構依循TCFD相關建議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 提升品質

- ✓ 洽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請外部第三方機構針對上市櫃公司檢視CSR報告書揭露情形，並提出改善措施。
- ✓ 研議擴大CSR報告書應取得第三方驗證之上市櫃公司範圍。

#### 擴大範圍

- ✓ 研議擴大編製CSR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範圍。
- ✓ 研議要求一定規模之金融機構編製CSR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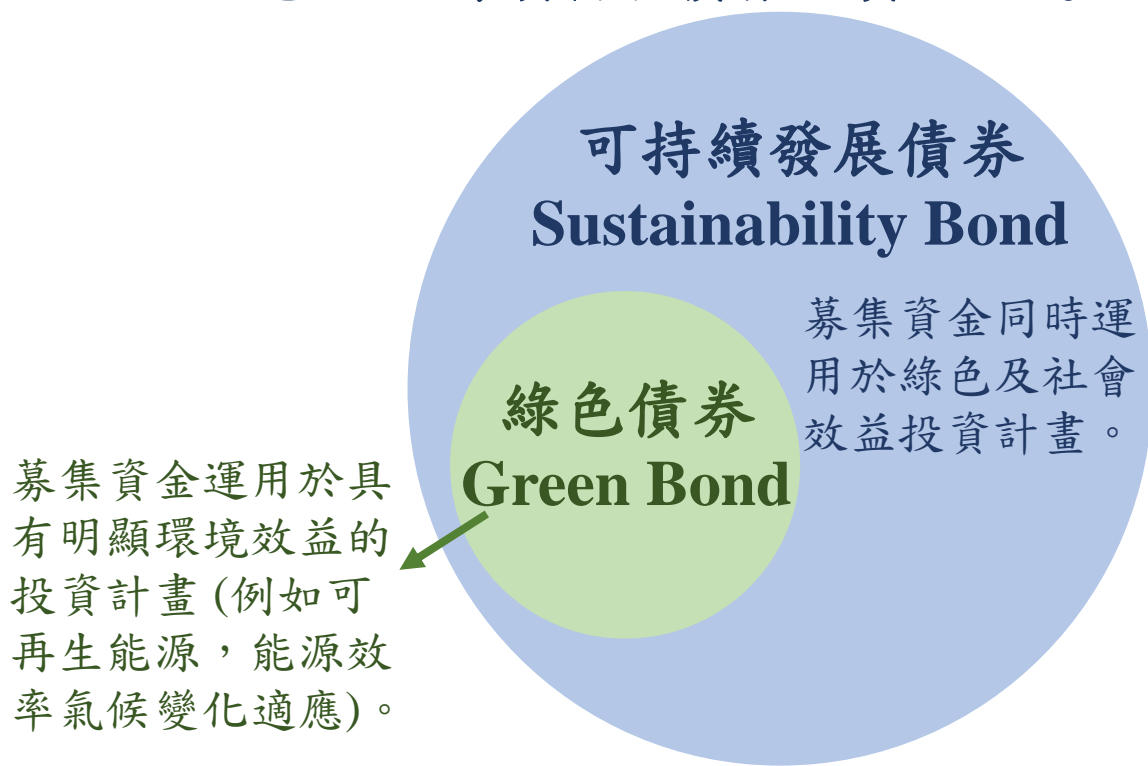
## (三)新增重要推動措施說明(2/5)—研議發展可持續發展債券

「可持續發展債券」係指所募集資金專項用於綠色和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投資與再融資的債券。

➔ 研議參酌綠色債券之發行架構及管理機制，發展可持續發展債券。

綠色vs.可持續發展債券之資金用途比較

櫃買中心綠色債券作業要點核心元素



核心元素	說明
募集資金用途	界定和揭露哪些投資計畫可被視為符合條件的綠色投資計畫
投資計畫的評估與篩選	發行人經過哪些流程及評估方式來挑選符合的綠色投資計畫
募集資金管理	設立哪些流程和控管機制以確保資金運用於所提之綠色投資計畫
報告	定期向投資人揭露與報告資金運用情形及對環境之效益

## (三)新增重要推動措施說明(3/5)—研究永續金融涵蓋範圍

- ◆ 永續金融涵蓋ESG三大面向，範圍相當廣泛，國際上已有部分國家訂定相關分類標準，世界銀行並於109年6月發布「建立綠色分類標準指引」，供各國參考。
- ◆ 金管會將參酌國際作法，研究永續金融涵蓋範圍，研提一套適用於我國政策規範及產業需求，符合減碳及永續發展目標之資產、金融商品或經濟活動之判斷標準。

參考國際作法

建立永續金融判斷標準

相關應用



- ✓ 企業、金融機構及投資人評估業務及資產價值之參考。
- ✓ 擬定相關政策及規範之參考。
- ✓ 研議建置揭露永續責任投資、基金、放貸、保險等數據之整合平台。
- ✓ 研議辦理「永續金融評鑑」之各金融業別具共通性之評鑑面向及指標項目。



## (三)新增重要推動措施說明(4/5)－建置及強化ESG相關資訊之整合平台



### 研議建置揭露永續 金融數據整合平台

- 依前項永續金融涵蓋範圍之研究結果，研議建置揭露永續責任投資、基金、放貸、保險等數據之整合平台。
- 提供金融市場參與者具可比較、可靠且完整之資訊。

規劃  
作法

相關  
應用



### 研議推動產業永續 發展資料庫平台

- 結合科技部台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TCCIP)、環保署及相關部會有關氣候變遷及環境等資訊。
- 提供企業及金融業應用，據以評估可能風險及進行情境分析。



### 強化綠能 資訊網站

- 強化經濟部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單一服務窗口網站融資推廣資訊。
- 提供有意投入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產業之金融機構資訊，協助有融資需求之業者洽詢。



### (三)新增重要推動措施說明(5/5)—研議推動金融業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措施

01

研議採由上而下方式推動金融業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管理措施，例如推動金融業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履行相關職責。



02

保險業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ORSA) 監理報告納入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評估



03

參考國際作法，研議我國金融機構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並進行壓力測試之可行性



### (四)執行方式

#### 跨部會 協力執行

本方案具體推動措施涉及金管會、經濟部、財政部、國發會、交通部、勞動部、科技部、環保署、銓敘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國發基金)等部會權責，將由跨部會共同協力執行。

#### 公私部門 合作推動

結合相關金融業同業公會、證交所、櫃買中心、金融培訓機構、非營利組織等之力量，共同研議瞭解國際發展趨勢，並因應我國法制環境及產業發展，制定相關規範、指引或鼓勵措施等機制。

### (五)成效之衡量與檢討

- ◆ 每季定期檢討各具體措施之實施情形，並於每年進行滾動式修正。
- ◆ 將採辦理評鑑之模式，依實施情形將重要項目列入評鑑指標，對表現良好之相關業者公開表揚。

## (六)預期效益

建構更為完善之綠色及永續金融體系及指引，發揮金融市場力量，引導企業及投資人重視ESG議題，創造金融、實體產業與社會環境永續發展三贏的局面。

